

## 第 22 章

### 竞争力和商务便利化

#### 第 22.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供应链**指以系统集成方式共同经营为顾客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分销、运输、交付产品和服务的一跨境企业网络。

#### 第 22.2 条 竞争力和商务便利化委员会

1. 缔约方认识到，为加强各自经济在国内、区域和全球的竞争力及促进本自由贸易区内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发展，缔约方的商业环境必须能够对市场发展作出回应。
2. 为此，缔约方特此设立竞争力和商务便利化委员会(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的政府代表组成。
3. 委员会应：
  - (a) 讨论有效方式并举办信息共享活动，支持建立具有竞争力环境的努力，以有利于商业设立、便利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和投资以及促进本自由贸易区内经济一体化和发展；
  - (b) 探索利用本协定所创造的贸易和投资机会的途径；
  - (c) 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提供进一步增强缔约方经济竞争力的意见和建议，包括旨在提高中小企业区域供应链参与程度的建议；
  - (d) 探索依照第 22.3 条(供应链)促进本自由贸易区内供应链的发展和增强的途径；以及
  - (e) 参与缔约方可能决定的其他活动。

4. 委员会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召开会议，并在此后必要时召开会议。
5. 在履行其职能时，委员会可与本协定项下设立的其他委员会、工作组和任何其他下属机构共同工作。委员会也可寻求适当专家的建议，例如国际捐助机构、企业和非政府组织，并考虑上述机构和组织的工作。

### 第 22.3 条 供应链

1. 委员会应探索执行本协定的途径，以促进供应链的发展和增强，从而在本自由贸易区内整合生产、便利贸易并降低商业经营成本。
2. 委员会应酝酿形成建议，并促进与私营部门和国际捐助组织在内的适当专家召开的研讨会、讲习班或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帮助中小企业参与本自由贸易区内的供应链。
3. 委员会应酌情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与本协定项下设立的其他委员会、工作组和任何其他下属机构共同工作，确定和讨论影响供应链发展和增强的措施。委员会应保证不重复这些其他机构的活动。
4. 委员会应确定并探索与缔约方之间供应链发展和增强相关的最佳实践和经验。
5. 委员会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后第 4 年内，就本协定对本自由贸易区内供应链发展、增强和运转的促进程度开展审议。除非缔约方另有议定，否则委员会应在此后每 5 年进行进一步审议。
6. 在开展审议时，委员会应考虑一缔约方根据第 22.4 条(利害关系人的参与)收到并提交委员会的利害关系人的观点。
7. 不迟于根据本条第 5 款开展审议后 2 年，委员会应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提交报告，其中包含关于缔约方能够促进和增强本自由贸易区内供应链发展的途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8. 在自贸协定委员会审议该报告后，委员会应使该报告可公开获得，除非缔约方另有议定。

#### **第 22.4 条 利害关系人的参与**

委员会应建立适当机制，为缔约方的利害关系人持续提供机会，就与增强竞争力和商务便利化相关的事项提供建议。

#### **第 22.5 条 争端解决的不适用**

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援用第 28 章(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